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铁门关市枫叶科技有限公司参加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水文水资源管理中心的地下水监管巡查（二次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下水监管巡查（二次） 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；承接企业为铁门关市枫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铁门关市枫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6日





说明：1. 重要提示：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函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